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

价格由 35.66 元/股调整为 35.0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

关联监事宋艳女士与激励对象刘晓云先生为夫妻关系, 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 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 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35.06 元/股, 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关联监事宋艳女士与激励对象刘晓云先生为夫妻关系, 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申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并保障公司股东权益的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